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20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III. 香港公證人的認許

(立法會CB(2)722/01-02(02)及(03)、755/01-02(01)號文件)

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2001年12月13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722/01-02(03)號文件)，當中列述將根據《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制訂的8套公證人執業規則擬稿。他表示，規則擬稿業已制備妥當，待進一步修飾，便可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核。

9. 應主席之請，黃嘉純先生向委員簡介法律公證人協會(“公證人協會”)擬備的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議後隨立法會CB(2)755/01-02(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他特別解釋兩項尚待解決事項的目前情況，該兩事項為公證人考試及執業公證人的專業彌償事宜。

公證人的認許試

10. 黃嘉純先生表示，公證人協會未有要求兩所大學給予協助，但已原則上徵得英格蘭The Scriveners Company的同意，協助訂立考試綱領並提供設計和批改試卷的人員。該公司在香港及部分其他英聯邦司法管轄區主辦公證人考試方面，有非常豐富而獨到的經驗。至於為準考生準備考試而編訂供溫習用的文獻方面，公證人協會已徵得甚具權威的課本“Brooke’s Notary”的作者Nigel READY先生同意為其課本編訂香港補編。預期新課本於2002年2月出版，而該協會可於一年內舉行新認許試。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證人協會是否計劃日後仍繼續依賴The Scriveners Company主辦認許試。黃嘉純先生答稱，鑒於公證人協會目前的資源狀況，兼且會員數目相對不多，該協會認為在現階段利用上述機構的服務舉辦考試，實際效果會較理想。在此期間，公證人協會會開始編訂供本港考試用的文獻，並評估實施首套考試規則的影響。該協會打算待時機成熟，便會自行主辦考試。

專業彌償

12. 黃嘉純先生表示，另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是有否需要為本港公證人訂定專業彌償規則。他表示，現時本港大多數公證人都是執業律師，均受律師彌償計劃保障。不過，公證人協會有6名會員不受律師彌償計劃保障，要為他們作出適當的保險彌償安排有實際困難。公證人協會從與承保人的接觸中得悉，要為如此少數的公證人提供有效的彌償保障實不可能，而在美國“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就更無可能。

13. 黃嘉純先生又表示，公證人協會曾評估未能為少數會員提供彌償保險保障會對公眾造成的潛在風險，所得結論是，考慮過以下因素後，該會認為並無逼切需要訂定任何彌償規則——

- (a) 情況並不會因而惡化，原因是並無法定規定要求公證人須購有專業保險，而事實上，現時並無公證人購買此類彌償保險；
- (b) 大多數會員已獲得律師彌償計劃的保障。很多未受保障的會員並非本港居民，無權在港以公證人身份執業；亦有很多已不再從事法律公證事務，他們只希望保留公證人的資格。此外，從事大量公證事務的公證人通常都不會從事高風險的業務，而他們本身亦具頗高資歷，對此工作非常勝任；及
- (c) 公證人在處理業務的過程中，並不會處理客戶的金錢，而在本港的執業公證人亦從未遭人索償。

14. 黃嘉純先生表示，公證人協會認為無須訂立法定條文，規定執業公證人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保障其業務。該協會希望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

15. 李柱銘議員詢問英國或其他英聯邦司法管轄區曾否有公證人遭人控告專業疏忽的先例。黃嘉純先生回答時表示從未聽聞此類個案。

16. 黃嘉純先生回覆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主體條例中有一項賦權條文，公證人協會可據此制定有關強制彌償的規則。不過，該協會仍未制定任何此類規則，以實施有關規定。他又表示，公證人協會的原意是藉今次修訂訂立強制彌償規則，但基於前述理由，公證人協會現時要重新考慮有否此必要。

17. 黃嘉純先生進一步回覆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目前約有28名公證人不受律師彌償計劃所保障，當中很多並不居於香港，或已不再從事法律公證事務但仍希望保留公證人的資格。其餘只有約6人是居於香港且能以公證人身份執業。

18. 余若薇議員詢問傳統上公證人的工作與中國委託公證人的有何重要差別。她表示應採取措施提高市民對有關差別的認識。

19. 黃嘉純先生回答時表示，公證人協會的會員只可在本港執業。目前，該協會的會員若非中國委託公證人，其所簽署證明的文件並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然而，該協會有很大部分會員同時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他補充，按一般要求，中國委託公證人的職責不單為文件作簽署證明，他們亦須查證文件內容是否真確無誤。另一方面，本港公證人則須鑒定其當事人的身份及署名但不會查證文件內容是否真確。他表示，在稍後階段，有關方面或可研究能否協調本港與中國內地公證人所擔當的工作。

20. 對於余若薇議員有關認許公證人的進一步問題，黃嘉純先生回答時表示，只有執業律師方可獲認許。《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定，申請認許者必須在緊接申請前連續7年名列律師登記冊上，該人亦須在提出申請後一年內通過認許試。

21. 余若薇議員指出，由於從事大量公證業務的公證人通常為資歷相當的律師，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應研究公證人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或物有所值。由於普通市民通常很少會有相熟律師行願意收取較廉服務費，此問題對他們尤其有切身關係。

22. 黃嘉純先生回覆時表示，公證人協會的理事會訂有不同收費率，按所處理的每宗事務收取400元至750元不等。現有收費表在1980年代制定，而所收費用，有時會實際比收費表所定的低。此外，公證人亦經常會為其客戶免費提供額外服務。他補充，過去從未有人投訴香港公證人收費高。主席要求公證人協會提供其收費表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公證人協會於1994年10月17日就“公證收費”發出的通告，已於2002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2)806/01-02(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該協會澄清，通告夾附的收費表實於1994年11月1日其生效。)

23. 黃嘉純先生補充，公證人的工作不僅包括為文件簽署證明。公證人同時亦會研究為文件作證明的不同要求，並擬備附於文件的公證證明書，以便當事人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使用文件時，符合該地的特別要求。

24. 就公證人協會有意將有關強制專業彌償的事宜暫時擱置，而繼續實施其他所需規則，以便可盡快展開認許新公證人的程序一事，主席徵詢委員對公證人協會此做法的意見。

25. 委員沒有提出異議。李柱銘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公證人未有購買彌償保險而導致重大風險的可能性不高。劉健儀議員表示，鑒於香港從未出現索償個案，似乎並無需要訂定任何強制彌償計劃。她表示，有關專業疏忽的賠償問題，最好由所涉的公證人自行負責。

法律公證人協會
26. 黃嘉純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公證人協會會諮詢其會員對各規則擬稿的意見。應主席要求，他同意在適當時候就規則內容及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X X X X X X X X X X